

# 最低標廠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業務單位處理情形紀錄（一）

|       |  |    |  |
|-------|--|----|--|
| 標案名稱  |  |    |  |
| 開標日期  |  | 編號 |  |
| 案號    |  | 序號 |  |
| 最低標廠商 |  |    |  |

評估最低標廠商總標價之意見及理由：

一、評估意見（請勾選一項，併敘明理由）

☐ 最低標總標價無顯不合理，無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

☐ 最低標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七十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請廠商提出書面說明。

二、補充理由：

行政室及業務單位簽章：

最低標廠商說明：（欄位不足得另以 A4 紙張書寫）

一、廠商提出說明之事項，可包括：（1）標價為何偏低；（2）以該標價承作，為何不會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並據以作為認定廠商說明是否合理之依據。廠商提出之說明，與完成招標標的之事項無關者，不予接受。

二、說明：

投標廠商及負責人：

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之執行原則：

一、訂有底價之採購，機關如發現底價偏高造成最低標標價偏低者，不適用採購法第五十八條之規定。

二、機關通知廠商提出差額保證金前，應予提出說明之機會；廠商無自行擇定提出說明或差額保證金之權利。機關未通知廠商提出差額保證金者，縱廠商主動提出差額保證金，機關亦應拒絕。

三、機關限期通知廠商提出說明，其所訂期限及認定廠商說明是否合理之程序，應迅速合理，避免最低標與其他廠商串通瓜分利益，藉不提出說明或提出不合理之說明等情形，使機關不決標予該廠商，改決標予其他標價較高廠商。

## 最低標廠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業務單位處理情形紀錄（二）

|         |  |     |  |
|---------|--|-----|--|
| 標 案 名 稱 |  |     |  |
| 開 標 日 期 |  | 編 號 |  |
| 案 號     |  | 序 號 |  |
| 最低標廠商   |  |     |  |

行政室簽見：

- 一、☐ 本案最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七十，經通知最低標限期提出說明，該廠商已於期限內提出說明，請業務單位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政程序評估廠商說明之意見後移由本處續辦。
- ☐ 本案最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七十，經通知最低標限期提出說明，惟該廠商未於期限內提出說明，請業務單位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政程序審酌後移由本室續辦。
- 二、檢附本案開標紀錄影本及最低標廠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業務單位處理情形紀錄（一）。
- 三、業務機關倘不決標予最低標廠商，並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或廠商主動表示標價錯誤，要求不決標予該廠商，業務單位應就廠商檢附具體事證，確實評估並得就相關因素加以分析，例如：其他投標廠商相關項目報價情形、市價、市場行情變化情形等，或探究標價錯誤之情形是否屬實，以避免與次低標有串通，獲取不當利益之機會。

此 致

行政室簽章：

業務單位評估意見：

- 一、評估結果：（請勾選一項）
1. ☐ 最低標提出之說明合理，無需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照價決標予最低標。
  - 3-1. ☐ 最低標提出之說明顯不合理或尚非完全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不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逕不決標予該最低標。**（該最低標表示願意提出差額保證金者，機關應予拒絕。）**
  4. ☐ 最低標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不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逕不決標予該最低標。**（該最低標表示願意提出差額保證金者，機關應予拒絕。）**
  5. ☐ 最低標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或提出之說明不足採信，經評估改變先前之認定，重行認為最低標之總標價無顯不合理，無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照價決標予最低標，無需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
- 二、補充意見：

業務單位簽章：